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，增强公司发展韧性，实现可持续发展风险的有效管理及资源调配的最优化，并进一步提高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环境（Environment）、社会（Social）及治理（Governance）水平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监督、审阅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、政策及表现，结合公司现状及国内外行业优秀实践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、ESG 等工作进行研究，提出建议并监督执行，统筹推进环境、社会、公司治理等核心议题的实践管理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董事会在委员内任命，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设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协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开展日常工作。公司规划与运营部、人力资源部、综合管理部、财务管理部、风控审计部、党群工作部、纪委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日常工作提供支持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搭建可持续发展战略体系，明确可持续发展目标，进行公司可持续发展风险的有效管理及资源调配的最优化；

（二）定期审阅公司可持续发展策略、目标和措施，评估其适宜性和有效性，确保其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和国际标准；

（三）结合公司现状及国内外行业优秀实践，分析识别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驱动因素，评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相关风险和机遇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短期内定时监督监察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情况，中长期内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符合公司碳中和规划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监督公司在应对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减少碳排放和履行社会责任等关键议题的承诺和表现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加强与利益相关方沟通，识别对公司主要利益相关方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七）制定公司 ESG 相关政策、策略、目标，识别评估公司 ESG 相关风险，并监督公司 ESG 相关政策、管理、表现等落地和完成情况；

（八）审阅公司对外披露的年度 ESG 报告（及其他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报告）；

（九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九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可持续发展及 ESG 相关事项报告等资料。

第十一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及 ESG 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。

第十二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办公室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董事会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通过的报告、意见、决议、提案存在异议，可及时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3 日（不包括开会当日）发出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前述通知期可以豁免。

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日期、地点、主持人员、参加人员；
- 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；
- 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- （四）通知发出的日期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- （五）附随议案材料、汇报材料及相关说明材料等。

第十四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召开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等其他通讯方式，或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六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子公司主要负责人、相关人员列席会议，列席会议人员有发言权，但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咨询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，保存期限十年。

第二十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实施细则若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